

大通星海大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托管报告

(报告期: 2018.7.1-2018.9.30)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托管人”)依据《大通星海大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与《大通星海大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,自2012年12月27日起托管大通星海大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资产。

报告期内,本托管人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规、本集合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,诚信、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,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,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规、本计划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,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等行为进行了监督,对报告期内管理人的资产收益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复核,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复核了报告期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(2018年第三季度)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,认为其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业务部

二〇

